

### 武汉 16 条措施推动民营经济突破性发展

# 初创期项目可获得 20% 股权投资扶持

本报讯(记者张隽玮)近日,我市发布《突破性发展民营经济的政策措施(试行)》,以促进民营经济创新发展,打造新民营经济成长高地和集聚地。

文件从民营企业发展所需的金融扶持、市场空间、经营成本、营商环境、人才培养等方面提出了具体的推动举措。其中,金融扶持相关举措 5 条,内容包括推出“增信通”贷款、推动开展“助保贷”业务、扩大市小微企业融资应急资金规模、培育壮大创业投资。这些举措覆盖了在汉种子期初创期企业、大学生创业团队、轻资产科技型企业、小微企业,缓解其融资难题。

文件要求,对符合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标准的初创期项目,市战略性新兴产业引导基金以股权投资方式择优给予占股比例不超过 20%、年限不超过 5 年的滚动扶持。责任单位包括市科技局、市经信委、市发改委、市金融工作局。

市科技局下设的武汉市科技创业投资引导基金负责人告诉记者,武汉要在未来产业竞争中突围,需要政府壮大战略性新兴产业引导母基金规模,引导各类资本投向有潜力的科技型、创新型民营企业。“以武科投为例,我们参股子基金达到 154 个。投这些企业前,它们有 400 项知识产权,到今年上半年,知识产权量近 2000 项,不少企业已经上市、IPO(首次公开募股)。”

针对银行信贷,政策要求地方商业银行根据纳税、社保等征信情况,对申请贷款的小微企业给予增信,提高其贷款额度。此外,政府与金融机构共同筛选建立武汉市轻资产科技型企业名录库和项目库,规模 5 亿元的轻资产科技型企业信贷风险分担资金通过“助保贷”形式,为入库企业项目提供信贷服务,缓解互联网经济、软件和信息服务以及其他领域轻资产科技型企业融资难。

#### 鼓励支持民营企业承担重大科研项目

对民营企业牵头承担、在汉实施的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按照该项目国家拨付经费的 50%,给予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补贴。

#### 鼓励支持企业首台(套)产品研发应用

对经过认定的国内首台(套)产品,根据技术水平和研发投入,给予企业财政补贴 100 万元-200 万元。对购买本市民营企业在武汉研制生产的国内首台(套)新产品的,市财政按产品单件实际价值的 5%-10%给予一次性补贴,每个产品累计享受补贴不超过 200 万元。

#### 组织实施新产品新技术推广应用示范工程

建立全市民营企业新产品新技术信息收集平台和目录库,推动在政府投资项目中,开展生物医药、信息技术、节能环保、新能源汽车、互联网+、软件和信息服务等领域的新产品新技术新模式应用示范。

#### 推出“增信通”贷款

地方商业银行根据纳税、社保等征信情况,对申请贷款的小微企业给予增信,提高其贷款额度。

#### 推动开展“助保贷”业务

与金融机构共同筛选建立武汉市轻资产科技型企业名录库和项目库。发挥财政资金杠杆作用,市、区(含开发区、风景区、化工区,下同)财政按照各 50% 的比例,组建规模 5 亿元的轻资产科技型企业信贷风险分担资金,通过“助保贷”形式,为入库企业项目提供信贷服务,缓解互联网经济、软件和信息服务以及其他领域轻资产科技型企业融资难。

#### 扩大市小微企业融资应急资金规模

将市小微企业融资应急资金规模扩大至 5 亿元。将中型制造业企业纳入市小微企业融资应急资金支持范围。对办理不动产抵押时间较长的企业,适当延长其资金使用时间。

#### 培育壮大创业投资

壮大市战略性新兴产业引导母基金规模,引导各类资本投向科技型、创新型民营企业。对符合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标准的初创期项目,市战略性新兴产业引导基金以股权投资方式择优给予占股比例不超过 20%、年限不超过 5 年的滚动扶持。引进国内外知名创投机构,天使投资机构在武汉设立分部,扩大市科技创业天使投资引导基金规模,联合创投机构,知名天使投资人、高校院所和战略性新兴产业领军企业等共建天使投资基金,为我市种子期、初创期科技企业和大学生团队创业提供股权投资。

#### 强化民营企业人才住房保障

对生产经营规模和财政贡献达到相应标准的行业骨干企业,向其发放人才购房“房票”,企业人才凭票可在武汉购买首套住房并享受补贴,持票人由企业自行确定,单个企业不超过 20 人。对新引进、新创办并已开展生产经营活动的企业,其实际投资规模达到认定标准的,对其发放生产经营“房票”,用于租房、经营用房的一次性补贴,每个企业不超过 300 万元。

#### 合理降低企业社会保障成本

按全市上年度城镇单位从业人员平均工资的 60%,核定民营企业社会保险缴费基数下限。对符合条件的“个转企”企业,3 年过渡期内社会保险费的缴纳标准仍按照个体工商户的缴费标准执行,过渡期满后经核准可再享受两年过渡期政策。

#### 降低企业税费成本

严格落实国家有关民营企业税收优惠和减免政策。民营企业在资产重组过程中,通过合并、分立、出售、置换等方式,将全部或者部分实物资产以及与其相关联的债权、债务和劳动力一并转让给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属于增值税征税范围,其中涉及的货物转让和不动产、土地使用权转让不征收增值税。对新办的国家鼓励类民营企业,自工商注册登记之日起,按照缴纳企业所得税、增值税和营业税地方留成部分连续 2 年给予一定金额的财政补贴。

对民营科技型中小企业开发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年损益的,在按照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按照研究开发费用的 75% 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按照无形资产的 175% 摊销。

按照相关文件规定,对年应纳税所得额低于 50 万元(含 50 万元)的小型微利企业,其所得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照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 拓宽民间资本投资领域

积极推广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模式,建立充实市级 PPP 项目库,定期发布项目信息,组织项目对接,实施一批示范项目。市、区属国有资本新投资设立企业,除特别规定外,尽可能吸收民间资本参与,成立混合所有制企业。依法依规提高市属国有企业投资工程项目使用中小民营企业产品的本地配套率。

#### 加大政府采购支持力度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的规定,负有编制部门预算职责的各部门(含所属各单位),应当制定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具体方案,在满足机构自身运转和提供公共服务基本需求的前提下,应当预留本部门年度政府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 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组织采购活动时,应当在招标文件或者谈判文件、询价文件中注明该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采购。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在招标文件或者谈判文件、询价文件中,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要求提供政府部门出具的中小企业认定文件。

#### 加强民营企业新型技能人才培养和引进

以各区为主体,联合企业、高校、科研院所和职业院校,重点在集成电路、新型显示、光电器件和激光、生物医药、节能环保、新能源和智能网联汽车、北斗及地理空间信息、机器人、软件和信息服务、网络安全、电子商务等产业领域,设立行业性人才培养实训基地,采取社会办学、政府补贴的形式,免费向民营企业提供技能培训。争取国家支持,放宽技术型人才取得外国人永久居留证的条件,对持有外国人永久居留证的外籍高层次人才在武汉创办科技型企业等创新活动,给予中国籍公民同等待遇。

#### 搭建全市统一的企业政策网上服务平台

依托“市民之家”网上办事大厅,开辟武汉市企业政策网上服务窗口,集纳全市支持企业发展相关政策,按照方便企业查询、咨询、搜索、申报和网上受理、部门分办、限时办结的原则,打造企业政策服务新模式。深化行政审批服务改革,推进“马上办、网上办、一次办”,集成机构“减窗口”,集成流程“减环节”,集成信息“提效率”,方便企业办事。

#### 关心引导民营经济人士健康成长

加大在民营企业生产经营一线职工、专业技术骨干及经营管理人员中发展党员的工作力度,注重培养发展符合条件的企业出资人入党。积极推荐民营经济代表人士担任各级党代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推荐优秀的民营企业家在工商联、工会、青联、妇联等群团组织担任领导职务。对为我市经济发展作出突出贡献的民营经济代表人士授予劳动模范、五一劳动奖章、青年五四奖章、巾帼建功奖等荣誉称号。

#### 完善民营经济发展激励机制和协调服务机制

发布年度“武汉市优秀民营企业 100 强”“武汉市新民营先进制造业企业 50 强”等荣誉称号,宣传标杆企业。发布年度“武汉市突出贡献民营企业”,弘扬企业家精神。建立市领导与民营经济重点企业常态化沟通协商机制,开展多种形式的干部联系服务企业活动。

## 电视问政 期中考试 今晚开考

首场聚焦基层作风治理

根据安排,2017 年电视问政分别于 7 月中旬、12 月上旬开展两次集中问政,本次“期中考试”分为三场,内容分别是基层作风治理、“四水共治”推进、发展环境优化。今晚 8 时,第一场“开考”,将聚焦基层党员干部宗旨意识弱化、群众观念淡薄、服务意识不强等群众反映强烈的作风之弊。

参加问政的嘉宾是,市委常委、市纪委书记张曙,各区(开发区、风景区、化工区)区(工)委书记。

据了解,今年的电视问政将坚持群众路线,在线索收集、现场直播、交流互动、公众评价、跟踪督办等环节,统筹使用互联网、大数据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以新形式打造问政新高地,并实现线上与线下结合。

观众参与电视问政方式:  
1.拨打新闻综合频道新闻热线 85761111  
2.发送电子邮件到电视问政邮箱:whtvdszw@126.com  
3.登录黄鹤云网站和手机客户端“掌上武汉”  
4.来信请寄:武汉市建设大道 677 号武汉广播电视台新闻综合频道电视问政节目组 邮箱:430022

### 见微思纪 ④9

邀您互动

无论您看了专栏有感而发,还是对专栏有意见和建议,或是提供身边的违纪线索,都可以联系我们。  
1、通过长江日报官方微信(ID:whcjrb)留言

2、发送电子邮件到 413857763@qq.com  
3、编发并见微思纪#通过新浪微博@长江日报  
4、拨打长江日报新闻热线(027)59222222 留言

## 受贿并违规返还土地出让金及税款 党委书记被判刑并被“双开”

本报讯(记者黄征 通讯员陶涛 齐阳 孙伟)16 日从市纪委获悉,一名党员领导干部利用职务便利受贿,为他人谋取利益,并滥用职权,给国家造成巨额经济损失,被判刑并被“双开”。

翁祖清,61 岁,中共党员,2011 年 12 月起任江夏区大桥新区办事处党委书记。

经查实,2010 年,翁祖清在一个开发项目相关事项的处理过程中,违反规定将土地出让金及不当返还的税款共计 10066.31 万元返还给某公司,给国家造成巨额经济损失。翁祖清还多次收受这家公司总经理刘某某所送贿赂,共计 9 万元。荆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受贿罪判处翁祖清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并处罚金 10 万元;以滥用职权罪,判处翁祖清有期徒刑二年,合并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 10 万元。翁祖清受到开除党籍、行政开除处分。

“翁祖清身为中共党员、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贿赂,为他人谋取利益,并滥用职权,给国家造成巨额经济损失,理应受到严惩。”

## 接受企业邀请以考察名义旅游 4 名村干部受党内警告处分

本报讯(记者黄征 通讯员陶涛 齐阳 孙伟)16 日从市纪委获悉,4 名村干部以外出学习考察的名义旅游,费用全部由某企业支付,受到党内警告处分。

陈某某,50 岁,中共党员,2007 年 4 月至今任江夏区郑店街道办事处黄金村支部书记、主任。

李某某,56 岁,中共党员,2014 年 12 月至今任江夏区郑店街道办事处黄金村村委会副主任。

喻某某,58 岁,中共党员,2011 年 8 月至今任江夏区郑店街道办事处雷竹村支部书记、主任。

任江夏区郑店街道办事处雷竹村支部副书记。

经查实,2016 年 6 月,郑店街道办事处的 A 企业分别向上述两个村委会发出邀请函,组织相关人员赴长春、吉林等地学习考察。同年 7 月 3 日,陈某某、李某某、喻某某、郭某某 4 人应 A 公司邀请前往长春、吉林等地学习考察,每人 5000 余元的费用全部由 A 企业支付,在群众中造成不良影响。

“4 名村干部接受企业邀请外出旅游,可能影响其公正执行公务,违反了廉洁纪律,均受到党内警告处分。”办案人员说。

条例原文

2003 年 12 月中共中央印发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 85 条规定:党和国家工作人员或者其他从事公务的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他人财物,或者非法收受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第 127 条规定:党和国家工作人员或者其他从事公务的人员,在工作中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给党、国家和人民利益以及公共财产造成较大损失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造成重大损失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在工作中徇私舞弊的,从重或者加重处分。本条例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

执纪者说

“慷国家之慨”者必受严惩

翁祖清身为中共党员、国家工作人员,明知不能将土地出让金及税款返还给开发商,但在收受对方贿赂后,放弃原则,无视法律规定,签字同意付款,从而造成国家重大经济损失。这一案例为我们敲响了一记警钟。法律法规是政府

条例原文

201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 86 条规定:接受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或者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安排,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

执纪者说

紧盯“四风”新形式扭住不放

对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问题,必须扭住不放、一寸不让。要紧盯“四风”新形式、新动向,对顶风违纪、巧立名目的“四风”问题,通过抓具体问题、抓执纪监督、抓通报曝光等一系列措施,快查快结、从严查处,真正把规矩立起来、严起来,坚决防止“四风”问题反弹回潮。(记者黄征 通讯员陶涛 孙伟)